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 托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 托 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山区

二〇二六年五月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人（乙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二）工作范围

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三）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整改要求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5〕1624号）文件要求，零星地块须进行详细规划，作为地块前期研究依据、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开发建设的相关依据。

为有效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布局，在对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后，按照“详细规划”全覆盖的管制要求，对零星分布开发边界内地块进行详细规划研究，对重点地块进行城市设计推演，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容量及提出建设

指引。规划范围为横山区内零星分布地块，主要分布于重要交通廊道两侧、横山区中心城区外围、各乡镇周边等，总数量为53个。详细规划内容为分析各地块区位条件、周边建设、交通环境、市政管网设施等内容，明确周边企业功能及所需配套职能，研判地块功能构成，并对开发强度提出建议，同时，从支撑能力方面分析用地方案可行性。

（四）服务方式。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完成项目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纸质成果。《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纸质版3套。

（二）电子文件。包含所有纸质成果电子版、矢量数据、JPG图纸、成果汇报等文件。文字说明要求采用Word格式文件编排。矢量数据应提供CAD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JPG图纸应提供达到A1图纸规划输出精度（300dpi以上）的.tif或.jpg格式文件。成果汇报文件提供PPT格式文件。电子数据使用国家2000坐标系和1985高程。

（三）相关附件。包含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原则上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编制服务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横山区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全部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阶段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或召开评审会，评审会或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二）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

3.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采取签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协商。

（二）乙方责任。

1.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的阶段成果。

2.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在项目论证评审期间，该规划的第一编制人到项目所在地，参加该地块控规专家评审会，进行详细汇报。

4.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6.因中、省、市的有关政策要求，需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进一步完善时，由乙方承担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工作，具体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58500.00。支付服务费前，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收据后支付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40%，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后支付20%。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甲方同意后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才可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一、补充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　　方：（盖章）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账　　号：33001617935053009262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1日

中 标（成 交） 通 知 书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零星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2025年度新增农村建设用地指标落实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HSZC2026-014JC]

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3585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在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日05月22日